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昭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14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9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昭東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吳昭東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之2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二)第3行應補充：偽造合作協議書；證據部分補充：「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收款單、合作協議書、投資款簽收單、本票影本；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1 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偽造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  
02 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  
03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偽造如附表二  
04 編號1至2、3所示文件，係於密接時間於同一地點實施，目  
05 的皆係為取信於告訴人等，所侵害者亦係同一法益，各行為  
06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7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8 評價，較為合理，依接續犯論以一罪。又被告所犯如附表一  
09 編號1至2所示之罪，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  
10 私文書罪，各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罪處斷。

12 (二)、罪數：

13 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4 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三)、刑之加重：

16 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曾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11年  
17 度訴字第3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11月11  
18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9 在卷足佐，被告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要求，然而  
20 被告卻於前述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21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所犯本件偽造文  
22 書罪與前案之罪質相同，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  
23 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可非難性較一般偶發犯罪之人為  
24 高，有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之必要，爰均依  
25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6 (四)、量刑：

27 爰審酌被告年富力強，僅因資金週轉不靈，竟反持偽造之投  
28 資契約詐取各告訴人之財物，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  
29 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被告偽造文書之種類與數量、  
30 詐騙之人數及數額、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獲取原諒，  
31 暨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五)、沒收

1.未扣案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金額，為被告犯罪所得，且未發還告訴人，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私文書，已交付告訴人等行使，非屬被告所有，無庸宣告沒收，然該私文書上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印文，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得上訴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 編號 | 犯罪事實       |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
|----|------------|------------------------------------------------------------------------------------------------|
| 0  | 如事實欄一(一)所示 | 吳昭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br>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0  | 如事實欄一(二)所示 | 吳昭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br>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附表二：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偽造署押、印文之欄位及數量                  |
|----|--------------------------------------------|--------------------------------|
| 0  | 111年9月12日預售<br>建案投資合約書<br>( 邰欣地堡第83<br>期)  | 甲方欄偽造「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蘇如萍」之印文各2枚  |
| 2  | 「邰欣地堡建設有<br>限公司」收款單                        | 偽造「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蘇如萍」之印文各1枚     |
| 0  | 112年11月17日預售<br>建案投資合約書<br>( 邰欣地堡第83<br>期) | 甲方欄偽造「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邱俊彬」之印文各2枚、 |